

## 法院公告

张述鏊、严木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马震与被告张述鏊、严木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请求判令张述鏊、严木兰共同向马震支付货款 50000 元；2.请求判令张述鏊、严木兰向马震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。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标准，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】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张述鏊、严木兰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